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四路192號

承辦人：蔡佩孺

電話：07-5882300

傳真：07-3828500

電子信箱：kscc1785@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134815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簡歷表（隨文引入）（1018030_10134815000A0C_ATTCH2.doc、
1018030_10134815000A0C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年度第2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簡章及附件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下載（網址：<http://www.kh.edu.tw/>）。

正本：大專院校、心理師及社工師公會等67個單位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上均紙本)

101/07/24
15:23: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約聘心理師：7 人。
-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3 人。

參、薪資核定標準

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碩士學位以上之約聘心理師：每月 39,720 元。
- 二、具學士學位以上之約聘社會工作師：每月 37,783 元；具碩士學位以上之約聘社會工作師：每月 39,720 元。

肆、聘期與考核方式

- 一、聘期：自正式函聘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及視經費來源辦理續聘。
- 二、績效考核方式：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於每年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表現優良者視本市經費得續聘。

伍、工作內容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接受教育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陸、辦公地點：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駐點學校。

柒、應徵資格

- 一、約聘心理師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師執照，約聘社工師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工作師執照。
- 二、具兒童青少年諮商、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三、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週一）下午 17 時前寄達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玖、報名方式

- 一、檢送相關證件一律採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備文件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連絡電話（07-382-1200 / 07-382-1300），報名收件截止日為101 年 7 月 23 日（週一）下午 17 時止，請自行考量郵寄時效，逾時恕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最高學歷證件、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等資料影本各 5 份依序裝訂成冊及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
-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拾、甄試程序

- 一、甄選方式：101 年 7 月 27 日（週五）下午 17 時前將應試順序公佈於教育局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網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
- 二、口試與實務演練：
 - （一）日期：101 年 7 月 28 日（週六）
 - （二）地點：高雄市立民族國中（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 （三）進行方式：
 1. 約聘心理師：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諮商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及 10 分鐘口試問答。
 2. 約聘社會工作師：包含對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資源整合能力，進行 10 分鐘個案處遇分析及 10 分鐘口試問答。
 - （四）其他：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 三、若報名人數未達總錄取人數之 40%，則延至第三次甄選。已報名者，其應考資格

保留至第三次甄選，第三次招聘日期訂於 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拾壹、錄取方式

-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拾貳、錄取名額

- 一、約聘心理師：正取 7 人、備取 14 人。
-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正取 3 人、備取 6 人。
- 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 （三）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
- 四、本案錄取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榜示：錄取名單將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前往報到。

拾肆、應備文件：

- 一、以下文件一式 5 份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請至教育局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男性需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五）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六）工作經驗證明。
 - （七）其他備審資料。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請至教育局網站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 約聘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 約聘社會工作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電話:		段	巷	弄						號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	領域別	說明（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合計			學分/小時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5份）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男性如退伍或免役請檢附證件或證明文件影本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工作經驗證明
- ☐其他備審資料
- ☐公務人員簡歷（一份）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現 居 住 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 急 通 知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4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住所」均予填寫。
-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二、「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三、「考試」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二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